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2024年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》以及旗下部分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,保护持有人利益,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在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,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,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一、适用基金如下: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005341;C:005342
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005743;C:005744
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006371;C:006372
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012688;C:012689
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013513;C:013514
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016345;C:016346

二、适用时间范围:

	日期
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	2025年4月18日
	2025年4月21日
	2025年7月1日
	2025年10月29日
	2025年12月24日
	2025年12月25日
	2025年12月26日
	2025年12月31日

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,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境内休市日重合的日期。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,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,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

投资者可登录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cafund.com)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(400-820-968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,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3日